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第 050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61层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目 录

正 文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6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
四、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7
五、 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8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八、 收购人及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九、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与约束措施	13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二、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十三、 结论意见	16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第 0506 号

致：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或“公众公司”）的委托，作为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风潮”或“收购人”）收购聚龙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公众公司及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公众公司或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DBTGUY1W
法定代表人	崔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18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4-0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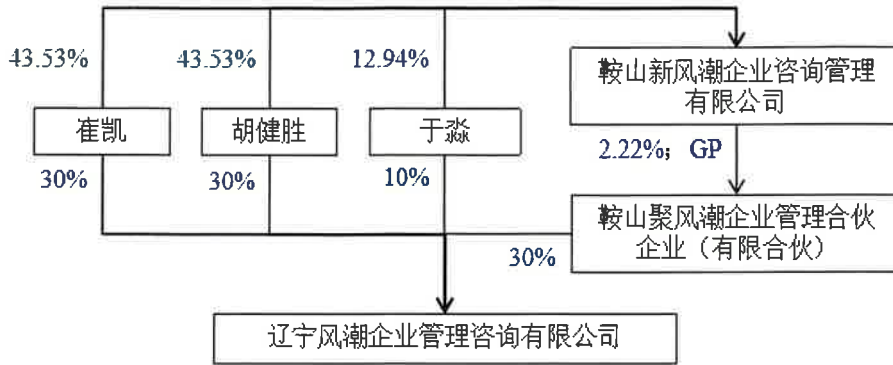
2. 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崔凯	900	30
胡健胜	900	30
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
于淼	300	10
合计	3000	

收购人由崔凯、胡健胜、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风潮”）、于淼分别持股 30%、30%、30%、和 10%。其中聚风潮由姜洋、王晓波、王永朝、武润红、曹文军、孙淑梅、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潮”）分别持股 22.22%、22.22%、22.22%、4.44%、4.44%、2.22%；崔凯、胡健胜、于淼分别持股新风潮 43.53%、43.53%、12.94%。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通过上述穿透核查，收购人当前股东所持股权对收购人均不构成控制，因此收购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控制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4.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时间
崔凯	执行董事、经理	男	21132419711206****	2024-3-6 至今
胡健胜	监事	男	22050319710614****	2024-3-6 至今

5.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且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

指引》规定的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退市板块转让权限证券账户，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出资人均在公众公司任职，其中股东、执行董事崔凯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法定代表人；股东胡健胜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于淼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公众公司321,533股股份；收购人间接出资人孙淑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洋、曹文军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朝担任公众公司数字金融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王晓波担任公众公司辽宁办事处总经理，武润红担任公众公司河南办事处清分外包项目负责人。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3月6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

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拟以不高于0.7元/股的价格参与竞拍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4月1日10时至2024年4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2024年4月1日，收购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上述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收购人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拍卖竞得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12.34%。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4月1日上午10时至2024年4月4日上午10时期间，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收购人通过上述网络拍卖方式竞得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2.34%。

2024年4月23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七和《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八，确认收购人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买成交柳永诠持有的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份，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了价款，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众公司前述竞拍股份所有权归属于收购人，收购人可持该裁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2.3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4月4日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相关内容，收购人竞得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拍卖物名称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竞买号
1	被执行人柳永诠持有“聚龙5”股票19,812,102股	19,812,102	12,326,867	230460130
2	被执行人柳永诠持有“聚龙5”股票48,000,000股	48,000,000	28,208,000	230460137
合计竞拍股数		67,812,102		

2024年4月23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七和《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八，确认收购人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买成交柳永诠持有的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份，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了价款，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公众公司上述股份所有权归属于收购人，收购人可持该裁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

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股票拍卖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2024年4月23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七及《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98号之八，裁定柳永詮持有的公众公司19,812,102股股份及48,000,000股股份的所有权归收购人，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67,812,10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34%，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以上规定，本次收购完毕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在柳永詮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及柳永詮被刑事判决（如涉及）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履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 看好金融机具及金融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

2. 看好公司在金融机具及金融服务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3. 看好公司团队的创新力和战斗力；
4. 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全力保证公司业务和发展的稳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后续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本公司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员工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柳永诠、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实际控制人系柳永诠、柳长庆、周素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

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关联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

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与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资的承诺》。各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与复印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描述和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贵公司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之“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5.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之“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6. 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在柳永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及柳永诠被刑事判决(如涉及)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8.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关于过渡期安排，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资产的承诺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资产，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承诺：“《收购报告书》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人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上述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且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于德彬：

于德彬

黄 鹏：

黄 鹏

苏靖雯：

苏靖雯

年 月 日